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如愷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250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蔣如愷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蔣如愷於民國112年9月27日21時19分許，騎乘自行車行經新北市○○區○○路鄰○○○○○○0號出口時，因江韋利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欲停靠上址而過於貼近其騎乘之自行車，因此心生不滿，與江韋利發生口角爭執，遂基於強制及傷害之犯意，先以徒手將江韋利手中所持之智慧型手機拍落至地上之強暴方式，妨害江韋利撥打電話報警之權利後，復接續徒手毆打江韋利臉部、掐江韋利脖子後將其推向該車前引擎蓋處，致江韋利受有右臉挫傷及擦傷、頸部挫傷（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前胸壁挫傷（起訴書誤載為擦傷）之傷害。

二、案經江韋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蔣如愷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

01 理，合先敘明。

0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03 易字卷第28、46、4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韋利於警
04 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4至5、21頁正反面）、證人吳
05 政達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6至7頁）情節相符，並有新
06 泰綜合醫院112年9月28日驗傷診斷書（見偵卷第10頁正反
07 面）、告訴人之行車紀錄器案發時畫面擷圖（見偵卷第11至1
08 2頁）、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見易字卷第25至28、31至41
09 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
10 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
11 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第277條第1
14 項之傷害罪。

15 (二)被告徒手攻擊告訴人之數次傷害行為，時間上係於密接之時
16 間內所為，且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17 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18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
19 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20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強制及傷害罪，而為想像競
21 合犯，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應
23 本於理性、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解決偶發之衝突，卻未能控制
24 情緒，先為阻止告訴人使用手機報警而將其手機拍落，並徒
25 手攻擊告訴人成傷，欠缺對他人自由、身體及健康法益之尊
26 重；並審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嚴
27 重程度，於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無法
28 進行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
29 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易字卷第
30 4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31 之折算標準。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提起公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元明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林君憶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法第304條

20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